

#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在 2009-10 年度會持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推廣定期為樓宇進行安全檢查及維修的需要，請問有關教育及宣傳活動的工作內容、目標及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9-10 年度，屋宇署會一如往年，繼續推行教育和宣傳活動，提高市民適時檢查及維修樓宇的意識。2009 年 4 月，屋宇署會開展一系列宣傳活動，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，以及印製單張和海報等。這些宣傳活動旨在提醒樓宇業主／用戶要聘用合資格人士（包括專業人士及承建商）替他們檢查樓宇，以及策劃、進行和監督樓宇維修工程。有關的宣傳項目，費用約為 120 萬元。

此外，屋宇署在 2009 年下半年會再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，舉行一連串宣傳樓宇安全的活動，包括播放電視及電台特輯、舉辦巡迴展覽等。由屋宇署負責的宣傳項目，預算費用約為 110 萬元。

為了配合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屋宇署在 2009-10 年度會就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，以及有關監管制度的實施，展開一連串宣傳活動，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、印製單張和海報等，預算費用約為 180 萬元。

屋宇署每年都會在農曆新年前加強鋁窗安全的宣傳工作，特別提醒市民在歲晚進行家居大掃除時要注意安全。宣傳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、電台宣傳聲帶、報章特刊等。在 2009-10 年度，這些宣傳活動的預算費用約為 80 萬元。此外，屋宇署會在每年雨季及風季期間，主要透過電視宣傳短片，推廣棚架安全的信息。在 2009-10 年度，這些宣傳工作的預算費用約為 50 萬元。

上述各項宣傳活動計劃，會由屋宇署新聞小組統籌。屋宇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時，也會向市民推廣適時維修及樓宇安全的重要性。有關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，無需聘用額外人手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\_\_\_\_\_ 區載佳 \_\_\_\_\_  
職銜： \_\_\_\_\_ 屋宇署署長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 17.3.2009 \_\_\_\_\_